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倘閣下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有關印列指示填妥隨附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4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5
5. 股東特別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執行董事：

諸國安先生
亓勇強先生
朱春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城區
譚家嶺東路29號

非執行董事：

姜國平先生
鄭新先生
諸國淡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敏教授
盧緒安先生
陸祥泰先生
郭劍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擴大大公司經營範圍；(iii)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並(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新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取代「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對章程作出之相關修訂;及
-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已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取得一切相關的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已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及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而H股將以其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III.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

董事會函件

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以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狀況及業務發展。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之條件

建議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
- (ii) 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建議擴大經營範圍。

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將自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新的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

目前，本公司獲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制造、加工」、「安全監控系統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及「自營和代理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擴大本公司之經營範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擴大經營範圍，及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i)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之原有標題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並以下列標題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ii)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條第一段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條全文：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 Ltd.」

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iv) 建議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0條第一段及第二段全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模糊變頻系列電子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2、電子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3、各類儀器儀錶、醫療器械、小型家電、電子材料及各類控制項目的開發、設計、製造。4、進出口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

董事會函件

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系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來為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物 and 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 and 技術除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當中併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司章程乃為中文版本,概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載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之修訂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

董事會函件

廈2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情況適用),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擴大本公司之經營範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文據，並就上述事項、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2. 「動議：

- (a) 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生效及得到落實。」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a) 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確認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下列建議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之原有標題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並以下列標題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條第一段全文：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ii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2條全文：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 Lt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名稱的英文為：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iv)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第10條第一段及第二段全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1、模糊變頻系列電子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2、電子元件產品及智能控制系統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3、各類儀器儀錶、醫療器械、小型家電、電子材料及各類控制項目的開發、設計、製造。4、進出口經營範圍：經營本企業自產品及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的原輔材料、儀器儀錶、機械設備、零配件系技術的進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經營來為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

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元件、儀器儀錶、日用電器、家用電器、通訊終端設備、電子計算機外部設備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安全監控系統、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電子、通訊產品軟件開發、諮詢；房地產開發、經營；實業項目投資；自營和代理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除外。」

(b) 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根據國內外法律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章程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就有關修訂簽署一切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併入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並即時取代及取消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權宜或合宜之行動、行為或事宜，以令上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方便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有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2. 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獲正式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本公司聯絡辦事處傳真號碼：(852) 8147 1511)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樓(僅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余姚市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僅為內資股持有人)。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預期大會需時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城區譚家嶺東路29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敏教授、盧緒安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